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自查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股票2011年7月12日、7月13日、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1年7月15日开市起停牌，对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进行自查，现将自查结果予以公告。公司股票自2011年7月20日开市起停牌一小时后复牌。

一、自查情况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截止目前，公司资金压力仍未缓解，仍需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收、资产盘活解决短期资金压力；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5、由于控股股东何学葵女士于2011年3月17日晚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经当地检察机关批准，已由云南省公安机关执行逮捕。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6、控股股东何学葵持有的绿大地4,325.7985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28.63%)于2010年12月20日被公安机关依法冻结,于2011年5月20日、2011年5月23日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轮侯冻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1年4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1年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1年1-6月净利润亏损900万元-1400万元。根据目前财务初步核算结果,上述预计未发生变动。

2、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搞好维稳工作、健康规范发展的指示精神,艰苦细致地开展各项工作。截止目前,公司员工队伍稳定,苗木生产正常,但资金状况十分紧张,对工程业务的顺利开展带来较大困难。同时,公司8月底还面临8,983.31万元的银行贷款到期的压力。

3、2010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总队的《调查通知书》(监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0006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绿大地立案调查,目前稽查尚未有结果出来。

4、2010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何学葵的通知,其持有的绿大地4,325.7985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3%)于2010年12月20日被公安机关依法冻结。

5、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收到公安机关的通知,因涉嫌违规披露、未披露

重要信息接受调查，目前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

6、公司于2011年3月17日晚公司接云南省公安机关通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何学葵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经当地检察机关批准，于2011年3月17日由云南省公安机关执行逮捕，目前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

7、2011年4月8日，公司接云南省公安机关通知，财务总监李鹏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已于2011年4月7日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李鹏于2011年4月22日取保候审，目前在公司正常工作。

8、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11年5月4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9、2011年5月31日，公司获悉控股股东何学葵持有公司股份43,257,985股于2011年5月20日、2011年5月23日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轮侯冻结，轮侯期限为24个月。

10、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